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特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我们对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续聘聘期一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48万元（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26.05万元，合计74.05万元。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华

童 盼

秦秋莉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9 日